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81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
工业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四川)自
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蒋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
京市海淀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蒋 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2月7日生，回族，住湖北省武
汉市武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
七里河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赵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85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甘肃
省兰州市城关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[REDACTED]
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蒋 [REDACTED]、
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赵 [REDACTED] 合同纠纷一案。因被执行人

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请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所有的现由申请执行人实际控制的 33 辆汽车，其中名爵 16 款锐行小型轿车 30 辆、丰田霸道(中东无窗 2700)大型越野客车 3 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所有的现由申请执行人实际控制的 33 辆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许力婷
书 记 员 舒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(一) 不予受理；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(三) 驳回起诉；
- (四)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(九)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至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